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說明三
電話：詳說明三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1年9月2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邊境管制措施放寬，有關境外生入境作業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1年9月29日零時之邊境管制放寬措施，請詳見指揮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tG73BzueF9TWjtNRSwSP1w?typeid=9>）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預計於111年10月13日開放之境管措施，境外生專案入境措施之調整規劃，本部將另案函知各校。爰111年9月29日至111年10月12日期間，仍請各校依現行境外生專案入境申請措施辦理。
- 三、案如有疑問，請於「osas系統/聯絡我們」項下洽詢各入境對象之負責審核各校名冊之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交 2022/09/28 17:58:45 文章